

收文編號：1080000607

議案編號：108012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748 號 政府提案第 8733 號之 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8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81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130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3814號
附件：



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部長陳時中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有效日期。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曾經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三次修正。因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並調整第一項款次，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五</u>款所稱之有效日期。</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效日期。</p>	<p>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u>六</u>款及第<u>十</u>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七</u>款至第<u>九</u>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及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